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ONGYUAN NEW MATERIALS CO.,LTD.)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时效和完成时间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是否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时获得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

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3,147,200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回购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时获得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

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

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永杰实业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箔项目（一期）（募投项目）	30,442.00	41,000.00
2	众源新材	年产10万吨铜箔项目（一期）（募投项目）	30,000.00	10,000.00
3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3,442.00	73,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剂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能实现该目标。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的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时效和完成时间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何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时获得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

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

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永杰实业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箔项目（一期）（募投项目）	30,442.00	41,000.00
2	众源新材	年产10万吨铜箔项目（一期）（募投项目）	30,000.00	10,000.00
3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3,442.00	73,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剂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1、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能实现该目标。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的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时效和完成时间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何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时获得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

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

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永杰实业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箔项目（一期）（募投项目）	30,442.00	41,000.00
2	众源新材	年产10万吨铜箔项目（一期）（募投项目）	30,000.00	10,000.00
3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3,442.00	73,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非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剂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1、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能实现该目标。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的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时效和完成时间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何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